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8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8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84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7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瑞成信息/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瑞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瑞数控股	指	浙江瑞数控股有限公司，系瑞成信息之股东
浙江睿鸿	指	浙江自贸区睿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成信息之股东
浙江睿福	指	浙江自贸区睿福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成信息之股东
浙江瑞兴	指	浙江自贸区瑞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成信息之股东
浙江瑞隆	指	浙江自贸区瑞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成信息之股东
浙江瑞翔	指	浙江瑞翔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瑞成信息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义	指	浙江瑞义科技有限公司，系瑞成信息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勤	指	浙江瑞勤科技有限公司，系瑞成信息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富瑞	指	浙江富瑞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系瑞成信息之全资子公司
瑞智科技	指	瑞智科技（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系瑞成信息之全资子公司
湖北瑞云	指	湖北瑞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系瑞成信息之全资子公司
绍兴瑞鸿	指	绍兴瑞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瑞成信息之全资子公司
湖州瑞创	指	湖州瑞创科技有限公司，系瑞成信息之全资子公司
金华瑞婺	指	金华瑞婺科技有限公司，系瑞成信息之全资子公司
湖南雁云	指	湖南雁云领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瑞成信息之参股子公司
瑞数嘉云	指	嘉兴瑞数嘉云科技有限公司，系瑞成信息之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首创证券/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中汇会审[2022]6994 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 XYZH/2023BJAA12B020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源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2]第 0559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2]7132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2F20220433-1 号

致：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5.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6,00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瑞成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90914260C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官河路 4 号 5 号楼 365 室。法定代表人：宋林。注册资本为：6,00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维护；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1 日。营业期限：2006 年 7 月 21 日至 2036 年 7 月 20 日。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21 日至 2036 年 7 月 20 日。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的前身为瑞成有限，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21 日。瑞成信息系瑞成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同时截至报告期末，瑞成信息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四）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所述，公司及其重要

的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如下情形：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二条、《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经核查，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与许可。

(2)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及环保、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四）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2 月底，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定制化协同平台软件开发服务为核心，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2）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3）报告期末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分开。

基于前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首创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首创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挂牌规则》第二章、《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指引第1号》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程序

1. 整体变更的决议

2022年8月15日，瑞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2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将瑞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 审计和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瑞成有限聘请了审计及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中汇会审[2022]6994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22年5月31日，瑞成有限的净资产为63,629,071.41元。

(2)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22]第055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2022年5月31日，瑞成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6,060,335.16元。

(3) 2022年9月18日，瑞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994号《审计报告》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2]第055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全体股东予以确认。

3.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2年9月1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瑞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瑞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瑞成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同时，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筹办事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明确的约定。

4. 召开创立大会

2022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设立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授权董事会办理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5. 验资

2022年9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

[2022]713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瑞成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 63,629,071.4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6,00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 3,629,071.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7 月 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报告》（XYZH/2023BJAA12F0068），确认瑞成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追溯调整为 65,186,851.08 元，相比调增 1,557,779.67 元。

6. 变更登记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90914260C的《营业执照》。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份情况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所占股本比例（%）
瑞数控股	2,100.00	35.00
宋林	1,950.00	32.50
金征雷	1,050.00	17.50
浙江睿鸿	360.00	6.00
浙江睿福	240.00	4.00
浙江瑞兴	156.00	2.60
浙江瑞隆	84.00	1.40
谢明东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要求的以下规定：

1. 发起人人数为8人，且所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并实缴的股本数为6,000.00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公司名称，即：“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7. 公司有合法取得的住所，即“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官河路4号5号楼365室”。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3,629,071.41元（经复核追溯调整为65,186,851.08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6,000.00万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瑞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因此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瑞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相应的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瑞成信息继承。瑞成信息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定制化协同平台软件开发服务为核心，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

1. 发起人

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及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8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5名为机构股东。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出资方式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	-------------

1	瑞数控股	91330105MA2H1R5H6R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33号3幢(2号楼)311室	净资产折股	2,100.00	35.00
2	宋林	330103****0113****	杭州市下城区树园小区	净资产折股	1,950.00	32.50
3	金征雷	330724****80702****	杭州市滨江区锦绣江南花园	净资产折股	1,050.00	17.50
4	浙江睿鸿	91330900MA2DMLGG28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354号工位)	净资产折股	360.00	6.00
5	浙江睿福	91330900MA2DMLGK5L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353号工位)	净资产折股	240.00	4.00
6	浙江瑞兴	91330900MA2DMLGM1A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351号工位)	净资产折股	156.00	2.60
7	浙江瑞隆	91330900MA2DMLGL3F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352号工位)	净资产折股	84.00	1.40
8	谢明东	320123****0722****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净资产折股	6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中的机构股东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瑞成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数控股	2,100.00	2,100.00	35.00
2	宋林	1,950.00	1,950.00	32.50
3	金征雷	1,050.00	1,050.00	17.50
4	浙江睿鸿	360.00	360.00	6.00
5	浙江睿福	240.00	240.00	4.00
6	浙江瑞兴	156.00	156.00	2.60
7	浙江瑞隆	84.00	84.00	1.40
8	谢明东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宋林	330103****0113****	杭州市下城区树园小区
2	金征雷	330724****0702****	杭州市滨江区锦绣江南花园
3	谢明东	320123****0722****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2. 非自然人股东

（1）瑞数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数控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瑞数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 33 号 3 幢(2 号楼)31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5319.1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1R5H6R
法定代表人	宋杰成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数控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林	3,250.00	61.10
2	金征雷	1,750.00	32.90
3	邱光球	319.15	6.00
合计		5,319.15	100.00

（2）浙江睿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睿鸿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自贸区睿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354号工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金	3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MLGG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志娣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睿鸿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倪志娣	234.00	65.00	普通合伙人
2	邱光球	126.00	3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睿鸿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浙江睿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睿福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自贸区睿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353号工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金	2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MLGK5L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阿敏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睿福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宋林	100.51	42.92	有限合伙人
2	金征雷	37.99	16.14	有限合伙人
3	申湘岭	15.00	6.25	有限合伙人
4	周创	15.00	6.25	有限合伙人
5	汪涌	12.50	5.21	有限合伙人
6	侯海宾	12.50	5.21	有限合伙人
7	赖群群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8	贺志成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9	谢志东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0	莫吴勇	3.00	1.25	有限合伙人
11	李丽	3.00	1.25	有限合伙人
12	范正宇	2.75	1.15	有限合伙人
13	马德凤	2.25	0.94	有限合伙人
14	钱俊	2.25	0.94	有限合伙人
15	袁立业	1.75	0.73	有限合伙人
16	李佳乐	1.50	0.63	有限合伙人
17	祝阿敏	1.50	0.63	普通合伙人
18	熊玲	1.50	0.63	有限合伙人
19	孙俊	1.50	0.63	有限合伙人
20	柏少如	0.75	0.31	有限合伙人
21	黄凤山	0.50	0.21	有限合伙人
22	温建华	0.50	0.21	有限合伙人
23	吴伟斌	0.25	0.10	有限合伙人
24	虞嘉娴	0.25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睿福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浙江睿福的现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

浙江睿福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浙江瑞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瑞兴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自贸区瑞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351号工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金	15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MLGM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林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瑞兴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宋林	99.50	63.78	普通合伙人
2	周创	15.00	9.62	有限合伙人
3	汪涌	12.50	8.01	有限合伙人
4	赖群群	10.00	6.41	有限合伙人
5	李丽	3.00	1.92	有限合伙人
6	莫吴勇	3.00	1.92	有限合伙人
7	范正宇	2.75	1.76	有限合伙人
8	钱俊	2.25	1.44	有限合伙人
9	马德凤	2.25	1.44	有限合伙人
10	袁立业	1.75	1.12	有限合伙人
11	孙俊	1.50	0.96	有限合伙人
12	祝阿敏	1.50	0.96	有限合伙人
13	黄凤山	0.50	0.32	有限合伙人
14	温建华	0.50	0.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6.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瑞兴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浙江瑞兴的现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

浙江瑞兴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浙江瑞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瑞隆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自贸区瑞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352号工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金	8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MLGL3F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征雷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瑞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征雷	38.74	46.11	普通合伙人
2	申湘岭	15.00	17.86	有限合伙人
3	侯海宾	12.50	14.88	有限合伙人
4	谢志东	5.00	5.95	有限合伙人
5	贺志成	5.00	5.95	有限合伙人
6	宋林	3.51	4.18	有限合伙人
7	李佳乐	1.50	1.79	有限合伙人
8	熊玲	1.50	1.79	有限合伙人
9	柏少如	0.75	0.89	有限合伙人
10	虞嘉娴	0.25	0.30	有限合伙人
11	吴伟斌	0.25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瑞隆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浙江瑞隆的现

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浙江瑞隆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瑞数控股持股比例为 35.00%，第二大股东宋林持股比例为 32.50%，两者持股比例均超过 30.00%且差距极小，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均无法以其单独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林直接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为 32.50%，通过控制瑞数控股、浙江瑞兴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 37.60%，合计持有公司 70.10%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宋林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0.00%以上的表决权，并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在股份公司阶段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能够通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表决权及所任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宋林系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瑞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9月18日，瑞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一）公司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 年 7 月 8 日，吴小彬、宋林、金征雷签署了《杭州瑞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瑞成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吴小彬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0 万元，宋林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金征雷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0 日，浙江天平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6]206 号）：经审验，截止 2006 年 7 月 20 日，瑞成有限（筹）已收到吴小彬、宋林和金征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7 月 2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滨江）分局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及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瑞成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资本(万 元)	出资方式
1	吴小彬	60.00	60.00	12.00	货币
2	宋林	30.00	30.00	6.00	货币
3	金征雷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

2. 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 2008 年 6 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 24 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岳华验字[2008]第 0727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23 日为止，本期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验资报告》及变更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瑞成有限本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资本(万 元)	出资方式
1	吴小彬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宋林	30.00	30.00	30.00	货币
3	金征雷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 日，瑞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小彬将其持有的瑞成有限 35.00% 的股权转让给宋林；同意股东吴小彬将其持有的瑞成有限 25.00% 的股权转让给金征雷。

同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吴小彬分别与宋林、金征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小彬将其持有的 35.00%、25.00% 的瑞成有限股权按照 1:0.15 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后两者，转让价款分别为 5.25 万元、3.75 万元。

同日，瑞成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作出了修改章程的决议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4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瑞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瑞成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宋林	65.00	65.00	65.00	货币
2	金征雷	65.00	35.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 2010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25日，瑞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0万增资为500.00万元，宋林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260.00万元，增资后占公司出资比例的65.00%。金征雷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140.00万元，增资后占公司出资比例的35.00%。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5月5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10]091号）：截至2010年5月4日，本期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瑞成有限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5月5日，瑞成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后，瑞成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宋林	325.00	65.00	195.00	货币
2	金征雷	175.00	35.00	10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00.00	-

(4) 2012年1月，实缴注册资本

2012年1月9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企验[2012]第12275号）：截至2012年1月9日，本期新增实收资本200万元，瑞成有限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验资报告》及变更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实缴出资后，瑞成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资本(万 元)	出资方式
1	宋林	325.00	65.00	325.00	货币
2	金征雷	175.00	35.00	17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5) 2018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7月31日，瑞成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0.00万增资为3,000.00万元，宋林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1,625.00万元，增资后占公司出资比例的65.00%。金征雷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875.00万元，增资后占公司出资比例的35.00%。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日，瑞成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后，瑞成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资本(万 元)	出资方式
1	宋林	1,950.00	65.00	325.00	货币
2	金征雷	1,050.00	35.00	17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500.00	-

(6) 202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8日，瑞成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3,000.00万增资为6,000.00万元，其中瑞数控股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2,100.00万元，增资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00%，浙江睿鸿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360.00万元，增资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0%，浙江睿福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240.00万元，增资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0%，浙江瑞兴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156.00万元，增资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60%，浙江瑞隆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84.00万元，增资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0%，谢明东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6日，瑞成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后，瑞成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瑞数控股	2,100.00	35.00	-	货币
2	宋林	1,950.00	32.50	325.00	货币
3	金征雷	1,050.00	17.50	175.00	货币
4	浙江睿鸿	360.00	6.00	180.00	货币
5	浙江睿福	240.00	4.00	120.00	货币
6	浙江瑞兴	156.00	2.60	78.00	货币
7	浙江瑞隆	84.00	1.40	42.00	货币
8	谢明东	60.00	1.00	3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950.00	-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实缴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瑞成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瑞数控股	2,100.00	35.00	2,100.00	货币
2	宋林	1,950.00	32.50	1,950.00	货币
3	金征雷	1,050.00	17.50	1,050.00	货币
4	浙江睿鸿	360.00	6.00	360.00	货币
5	浙江睿福	240.00	4.00	240.00	货币
6	浙江瑞兴	156.00	2.60	156.00	货币
7	浙江瑞隆	84.00	1.40	84.00	货币
8	谢明东	60.00	1.00	6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

（二）设立股份公司

2022 年 9 月 18 日，瑞成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整体变更时，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瑞数控股	2,10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2	宋林	1,950.00	32.50	净资产折股
3	金征雷	1,050.00	17.50	净资产折股
4	浙江睿鸿	360.00	6.00	净资产折股

5	浙江睿福	240.00	4.00	净资产折股
6	浙江瑞兴	156.00	2.60	净资产折股
7	浙江瑞隆	84.00	1.40	净资产折股
8	谢明东	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本演变。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的访谈和签署的确认文件，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维护；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定制化协同平台软件开发服务为核心，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运维

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以定制化协同平台软件开发服务为核心，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46,223,589.70	246,202,542.61	99.9915
2022 年	157,375,257.38	157,231,709.83	99.9088
2023 年 1-2 月	14,333,639.18	14,309,917.40	99.834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或许可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核发日期	持有主体
1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18-0125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6.28-2024.6.27	瑞成信息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JC212200348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	2022.11.16-2027.11.15	瑞成信息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004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24-2025.12.23	瑞成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六）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瑞数控股	2,100.00	35.00
2	金征雷	1,050.00	17.5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瑞数控股	2,100.00	35.00
3	浙江睿鸿	360.00	6.00
合计		3,510.00	58.50

瑞数控股、金征雷、浙江睿鸿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瑞翔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浙江瑞义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浙江瑞勤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浙江富瑞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瑞智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湖北瑞云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绍兴瑞鸿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湖州瑞创	公司全资子公司
9	金华瑞葵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瑞数嘉云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湖南雁云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于上述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瑞兴	实际控制人宋林担任执行合伙人的企业

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持股 5.0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瑞隆	公司董事金征雷担任执行合伙人的企业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睿福	瑞成信息员工担任执行合伙人，瑞成信息实际控制人、高管、其他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吊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曾经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睿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邱光球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杭州屹星多媒体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林父亲宋杰成控制的企业
3	杭州定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林控制的企业
4	杭州屹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林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注：杭州睿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注销；杭州屹星多媒体软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注销；杭州定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注销；杭州屹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2 月 (元)	2022 年 (元)	2021 年 (元)
杭州屹星多媒体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88,495.58	-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或提供租赁的情况。

4.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宋林父母宋杰成、许培芳以房屋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	8,500,000.00	2020-9-22 2021-9-21	是
宋林以房屋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	4,000,000.00	2022-8-29 2023-2-28	是
实际控制人宋林父母宋杰成、许培芳以房屋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	4,200,000.00	2022-12-9 2023-12-8	否
宋林、陈云	3,000,000.00	2022-12-6 2023-5-30	否
宋林、陈云	470,000.00	2023-1-9 2023-5-2	否
宋林、陈云	470,000.00	2023-1-10 2023-4-2	否
宋林、陈云	880,000.00	2023-1-10 2023-4-21	否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宋林父母宋杰成、许培芳以房屋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	8,500,000.00	2020-9-22 2021-9-21	是
宋林以房屋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	4,000,000.00	2022-8-29 2023-2-28	是
实际控制人宋林父母宋杰成、许培芳以房屋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	4,200,000.00	2022-12-9 2023-12-8	否
宋林、陈云	1,440,000.00	2023-2-2 2023-12-16	否
宋林以房屋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	4,500,000.00	2023-2-23 2024-2-22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2 月（元）	2022 年（元）	2021 年（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6,330.42	2,496,835.38	3,114,826.64

（三）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承诺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瑞成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成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 本人若不能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1. 公司的同业竞争现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定制化协同平台软件开发服务为核心，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瑞成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瑞成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瑞成信息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瑞成信息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瑞成信息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承诺不以瑞成信息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瑞成信息其他股东的权益。

5.. 本人若不能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未能履行瑞成信息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将在瑞成信息股东大会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瑞成信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瑞成信息所有，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瑞成信息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瑞成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瑞成信息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b.向瑞成信息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及租赁权

1. 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成信息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产权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所有人	权利性质
1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5642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北路18号博瀚科技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二期1栋A单元15层01室	95.16	1998.12.09-2048.12.09	工业用地/其他	瑞成武汉	出让/定销商品房
2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5689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北路18号博瀚科技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二期1栋A单元15层02室	167.82	1998.12.09-2048.12.09	工业用地/其他	瑞成武汉	出让/定销商品房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成信息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地址	出租方	承租人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33号3幢2号楼301-307室	杭州文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瑞成信息	1,800.00	2022.7.20-2024.3.3	办公
2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59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7层701、702室	杭州古荡镇庆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瑞成信息	643.43	2022.12.14-2024.12.13	办公
3	杭州市新文和苑11幢1903室	徐菊仙	瑞成信息	30.00	2022.8.19-2023.11.17	员工宿舍
4	舟山市千岛街道中交南山美庐24幢2708室	蔡坤亮	瑞成信息	129.42	2022.10.15-2023.10.14	员工宿舍
5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健康新村2幢一单元602室	朱文凯	瑞成信息	86.40	2022.11.8—2023.11.7	员工宿舍
6	宁波市鄞州区天赐佳园5幢15号1201室	胡云良	瑞成信息	136.47	2023.2.20-2024.2.19	员工宿舍
7	海口市龙华区绿地海德公馆7幢1单元2601	陈英权	瑞成信息	128.79	2023.2.24-2024.2.23	员工宿舍
8	金华市东阳未来公寓C座405	孙永花	瑞成信息	25.00	2023.6.4-2023.9.3	员工宿舍
9	桐乡宝凤新城7幢1单元501室	魏敏	瑞成信息	120.79	2023.3.23—2024.3.22	员工宿舍
10	黄冈市黄州区湖光月色4幢2203室	童顺胜	瑞成信息	125.79	2022.12.1-2023.12.1	员工宿舍
11	淳安县千岛湖镇南景苑3幢303室	余新传	瑞成信息	138.03	2023.3.15-2024.3.14	员工宿舍
12	衡阳市湘蒸区长湖街道工商管理局家属小区12号楼5栋2单元503室	肖振华	瑞成信息	171.09	2023.3.1-2024.2.28	员工宿舍
13	金华市兰溪市尚品居6栋1单元702室	丁贤根	瑞成信息	87.39	2023.7.7-2024.1.26	员工宿舍
14	海口市龙华区绿地海德公馆7栋2单元601室	庄君君	瑞成信息	115.87	2023.6.9-2023.9.8	员工宿舍
15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百川道11号A11大楼703室	舟山市海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瑞智科技	205.88	2022.9.15-2023.9.14	办公
16	舟山市定海区高云佳苑12-1-203	舟山海城置业有限公司	瑞智科技	65.02	2020.9.14-2023.9.13	员工宿舍
17	舟山市定海区高云佳苑16-2-407	舟山海城置业有限公司	瑞智科技	64.88	2021.5.18-2026.5.17	员工宿舍

序号	地址	出租方	承租人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8	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33号3幢2号楼308-309室	杭州文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瑞翔信息	501.20	2022.7.20-2025.7.19	办公
19	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百盛大厦C座907室	应美鸳	金华瑞婺	147.25	2023.1.1-2023.12.31	办公
20	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大学园路博翰科技光电子创业基地6号楼9层1-10号房	武汉诗诺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瑞云	880.16	2023.5.8-2024.5.7	办公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在实际履行中，不存在租赁纠纷。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瑞成信息	2022.10.1	发明专利	ZL2022112401110.0	一种基于自监督深度学习的地址识别方法	20年	专利权维持
2	瑞成信息	2022.10.11	发明专利	ZL202211240100.2	一种基于图像数据处理的非结构化文档格式识别方法	20年	专利权维持
3	湖北瑞云	2023.1.3	发明专利	ZL202310021381.0	基于触点运动轨迹的图像标记识别系统及方法	20年	专利权维持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商标权期限	使用商品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9	52973461	图形		2021.11.28- 2031.11.27	办公室用打卡机； 衡器	注册	自主申请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信息处理中心、瑞成信息	瑞成党政机关办公业务资源系统软件 V2.0 【简称：瑞成 OA】	2007SR15557	2007.6.18	2007.10.11	原始取得
2	瑞成信息	瑞成档案管理系统 V2.0	2010SR033399	2008.3.1	2010.7.9	原始取得
3	瑞成信息	瑞成移动应用平台（Risen MAS）软件 V1.0	2010SR038722	2010.1.5	2010.8.2	原始取得
4	瑞成信息	瑞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Risen IDS）软件 V1.0	2010SR038725	2009.10.20	2010.8.2	原始取得
5	瑞成信息	瑞成 LinkTime 即时通讯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8721	2009.1.1	2010.8.2	原始取得
6	瑞成信息	瑞成政府机关综合考评软件 V1.0	2010SR038726	2010.4.15	2010.8.2	原始取得
7	瑞成信息	瑞成通用短信平台软件 V1.0	2010SR038724	2008.9.1	2010.8.2	原始取得
8	杭州市人事编制信息中心、瑞成信息	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机构编制实系统】V1.0	2010SR074561	2009.11.20	2010.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9	瑞成信息	瑞成内网门户系统平台 V1.0	2011SR062996	2011.5.15	2011.9.2	原始取得
10	瑞成信息	瑞成社区矫正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瑞成社区矫正系统】V2.0	2011SR083755	2011.3.1	2011.11.17	原始取得
11	瑞成信息	瑞成安置帮教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瑞成安置帮教系统】V2.0	2011SR096210	2011.3.1	2011.12.16	原始取得
12	瑞成信息	瑞成人民调解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瑞成人民调解系统】V2.0	2011SR102718	2011.4.1	2011.12.29	原始取得
13	瑞成信息	瑞成法律援助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124065	2012.10.8	2012.12.24	原始取得
14	瑞成信息	瑞成网络党建综合平台软件 V1.0	2013SR049863	2013.4.8	2013.5.24	原始取得
15	瑞成信息	瑞成干部实绩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8348	2014.2.20	2015.3.3	原始取得
16	瑞成信息	瑞成渣土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9116	2014.12.5	2015.3.4	原始取得
17	瑞成信息	瑞成云门户网站内容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082505	2014.3.20	2015.5.15	原始取得
18	瑞成信息	瑞成网站群搜索平台软件 V1.0	2015SR082509	2014.3.20	2015.5.15	原始取得
19	瑞成信息	瑞成网络问政平台软件 V1.0	2015SR125203	2014.12.1	2015.7.6	原始取得
20	瑞成信息	瑞成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系统软件【简称：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V1.0	2015SR125403	2014.12.22	2015.7.7	原始取得
21	瑞成信息	瑞成智慧社区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5SR126262	2014.7.20	2015.7.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2	瑞成信息	瑞成移动智能评审系统软件 V1.0	2015SR125501	2014.3.17	2015.7.7	原始取得
23	瑞成信息	瑞成智慧党建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126483	2014.6.10	2015.7.7	原始取得
24	瑞成信息	瑞成领导信息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5SR126265	2013.1.20	2015.7.7	原始取得
25	瑞成信息	瑞成事业单位网上监管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5SR162954	2015.4.5	2015.8.21	原始取得
26	瑞成信息	瑞成电子政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瑞成电政系统】V1.0	2015SR198793	2014.12.1	2015.10.16	原始取得
27	瑞成信息	瑞成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98783	2015.6.8	2015.10.16	原始取得
28	瑞成信息	瑞成司法行政基层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198812	2014.4.10	2015.10.16	原始取得
29	瑞成信息	瑞成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203349	2014.5.10	2015.10.22	原始取得
30	瑞成信息	瑞成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3423	2014.6.15	2015.10.22	原始取得
31	瑞成信息	瑞成人大政协提案议案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2911	2014.7.10	2015.10.22	原始取得
32	瑞成信息	瑞成党员活动系统软件 V1.0	2016SR172449	2014.5.10	2016.7.8	原始取得
33	瑞成信息	瑞成移动办公RSMOA系统软件 V1.0	2017SR195700	2016.3.20	2017.5.22	原始取得
34	瑞成信息	瑞成政务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软件【简称：瑞成政务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V1.0	2017SR468080	2017.5.22	2017.8.2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5	瑞成信息	瑞成政务公开平台软件 V1.0	2018SR384558	2018.4.1	2018.5.25	原始取得
36	瑞成信息	瑞成网上共青团平台软件 V1.0	2018SR384566	2018.4.1	2018.5.25	原始取得
37	瑞成信息	瑞成公共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1.0	2018SR496854	2017.12.25	2018.6.28	原始取得
38	瑞成信息	瑞成移动办公系统钉钉版软件 V1.0	2018SR497588	2017.6.10	2018.6.28	原始取得
39	瑞成信息	瑞成“一证通办”平台软件 V1.0	2018SR498070	2018.3.31	2018.6.28	原始取得
40	瑞成信息	瑞成微信运营平台软件 V1.0	2018SR497215	2018.5.10	2018.6.28	原始取得
41	瑞成信息	瑞成青春浙江平台软件 V1.0	2019SR0280337	2019.3.5	2019.3.26	原始取得
42	瑞成信息	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综合协调信息化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70186	2019.5.29	2019.6.28	原始取得
43	瑞成信息	安全可靠电子政务服务平台软件 V2.0	2019SR0670236	2019.5.26	2019.6.28	原始取得
44	瑞成信息	瑞成任务管理支撑平台软件 V1.0	2019SR0747391	2019.5.29	2019.7.18	原始取得
45	瑞成信息	电子文件保护客户端软件 V1.0	2019SR0744914	2019.5.23	2019.7.18	原始取得
46	瑞成信息	瑞成事项运行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66796	2019.7.1	2019.11.18	原始取得
47	瑞成信息	瑞成事项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67081	2019.7.1	2019.11.1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8	瑞成信息	瑞成转换预览服务平台软件 V2.0	2020SR0666962	2019.7.5	2020.6.23	原始取得
49	瑞成信息	瑞成城市大脑平台软件 V1.0	2020SR0666954	2020.4.30	2020.6.23	原始取得
50	瑞成信息	瑞成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 V1.0	2020SR0667605	2020.4.20	2020.6.23	原始取得
51	瑞成信息	瑞成对象存储服务软件 V2.0	2020SR0666749	2020.4.30	2020.6.23	原始取得
52	瑞成信息	瑞成内部最多报一次系统软件（信创版）V2.0	2021SR0758366	2021.3.3	2021.5.25	原始取得
53	瑞成信息	瑞成智能流程自动化平台（信创版）V2.0	2021SR0753999	2020.10.16	2021.5.24	原始取得
54	瑞成信息	瑞成大维稳标准平台软件（信创版）V2.0	2021SR0753970	2021.1.1	2021.5.24	原始取得
55	瑞成信息	瑞成日志服务系统软件（信创版）V2.0	2021SR0754000	2021.3.15	2021.5.24	原始取得
56	瑞成信息	瑞成智能一体化快速开发平台（信创版）V2.0	2021SR0753971	2021.2.25	2021.5.24	原始取得
57	瑞成信息	瑞成扫描图像处理软件（信创版）V2.0	2021SR0753973	2020.8.10	2021.5.24	原始取得
58	瑞成信息	瑞成全文检索软件（信创版）V2.0	2021SR0753998	2020.11.11	2021.5.24	原始取得
59	瑞成信息	瑞成智能邮件系统（信创版）V2.0	2021SR0753972	2019.9.10	2021.5.24	原始取得
60	瑞成信息	瑞成公文条形码登记扫码软件（信创版）V2.0	2021SR0753974	2019.8.10	2021.5.2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61	瑞成信息	瑞成即时通讯软件（信创版）【简称：必过】V2.0	2021SR0758667	2021.1.12	2021.5.25	原始取得
62	瑞成信息	瑞成应用市场软件（信创版）V2.0	2021SR0758239	2021.3.10	2021.5.25	原始取得
63	瑞成信息	瑞成智能会议管理系统（信创版）V2.0	2021SR0758492	2021.2.25	2021.5.25	原始取得
64	瑞成信息	瑞成智能标签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22SR0634270	2022.4.5	2022.5.24	原始取得
65	瑞成信息	瑞成任务执行链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2SR0634304	2022.4.6	2022.5.24	原始取得
66	瑞成信息	瑞成移动打印平台套件软件（信创版）V1.0	2022SR0634152	2022.4.5	2022.5.24	原始取得
67	瑞成信息	瑞成微门户配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SR0634276	2022.4.5	2022.5.24	原始取得
68	瑞成信息	瑞成消息服务中心平台软件【简称：消息中心】V2.0	2022SR0634150	2022.4.5	2022.5.24	原始取得
69	瑞成信息	瑞成商用密码服务平台软件【简称：数据加解密服务平台】V1.0	2022SR0634309	2022.4.5	2022.5.24	原始取得
70	瑞成信息	瑞成统一认证服务平台软件 V3.0	2022SR0634308	2022.4.5	2022.5.24	原始取得
71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信息化管理中心；瑞成信息	党政办公系统（移动版）V1.0	2022SR0369785	2020.8.10	2022.3.21	原始取得
72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信息化管理中心；瑞成信息	基于 WEB 技术的移动端手写签批系统 V1.0	2022SR0369783	2020.11.30	2022.3.2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3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信息化管理中心；瑞成信息	一键通“头雁”驾驶舱平台 V1.0	2022SR0369797	2020.10.27	2022.3.21	原始取得
74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信息化管理中心；瑞成信息	党政机关业务资源办公系统（通用版）V1.0	2022SR0369784	2021.9.30	2022.3.21	原始取得
75	瑞成信息	瑞成智能标签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22SR0634270	2022.4.5	2022.5.24	原始取得
76	瑞成信息	会议智治综合应用系统 V1.0	2022SR1367600	2022.7.11	2022.9.22	原始取得
77	瑞成信息	瑞成党政机关系统办公系统（移动端）V1.0	2022SR1368813	2022.7.15	2022.9.22	原始取得
78	瑞成信息	瑞成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标准版）V1.0	2022SR1367591	2022.7.15	2022.9.22	原始取得
79	瑞成信息	瑞成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 V1.0	2022SR1367598	2022.7.15	2022.9.22	原始取得
80	瑞成信息	瑞成写作大脑系统软件 V1.0	2022SR1367561	2022.7.15	2022.9.22	原始取得
81	瑞成信息	瑞成移动手写签批软件系统 V1.0	2022SR1367544	2020.11.30	2022.9.22	原始取得
82	瑞成信息	瑞成指挥协同在线系统软件 V1.0	2022SR1367532	2022.7.5	2022.9.22	原始取得
83	瑞成信息	瑞成智能地址治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1367529	2022.7.5	2022.9.22	原始取得
84	瑞成信息	瑞成磐石底座平台软件 V1.0	2023SR0233250	2022.9.19	2023.2.13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85	瑞成信息	瑞成蔚蓝无代码低代码平台软件 V1.0	2023SR0233242	2022.8.5	2023.2.13	原始取得
86	瑞成信息	瑞成蔚蓝协同办公平台软件 V1.0	2023SR0233251	2022.9.19	2023.2.13	原始取得
87	瑞成信息	瑞成代表履职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33496	2022.11.18	2023.2.13	原始取得
88	瑞成信息	瑞成人大代表联络站软件 V1.0	2023SR0233499	2022.11.18	2023.2.13	原始取得
89	瑞成信息	瑞成人大数据仓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33400	2022.11.18	2023.2.13	原始取得
90	瑞成信息	瑞成人大智慧立法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33395	2022.11.18	2023.2.13	原始取得
91	瑞成信息	瑞成人大智慧监督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33392	2022.11.18	2023.2.13	原始取得
92	瑞成信息	瑞成数字会议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33511	2022.11.18	2023.2.13	原始取得
93	瑞成信息	瑞成议案建议办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33285	2022.11.21	2023.2.13	原始取得
94	童文华； 瑞成信息	既有房屋安全动态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0470815	2022.9.16	2023.4.13	原始取得
95	浙江富瑞	富瑞大数据智能报表服务系统 V1.0	2021SR0884764	2021.4.8	2021.6.11	原始取得
96	浙江富瑞	富瑞数字赋能投票专题系统软件（信创版） V1.0	2022SR0634284	2022.4.5	2022.5.24	原始取得
97	浙江富瑞	富瑞疫情防控平台软件（信创版） V1.0	2022SR0634151	2022.4.5	2022.5.2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98	浙江富瑞	富瑞隔离点登记平台软件（信创版）V1.0	2023SR0178034	2022.8.15	2023.1.31	原始取得
99	浙江富瑞	富瑞管控措施查询平台软件（信创版）V1.0	2023SR0178046	2022.8.5	2023.1.31	原始取得
100	湖州瑞创	瑞创妇联家教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22SR0634283	2022.4.5	2022.5.24	原始取得
101	湖州瑞创	瑞创规上工业企业运行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2SR0634310	2022.4.5	2022.5.24	原始取得
102	湖州瑞创	瑞创经济形势监测与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22SR0634274	2022.4.5	2022.5.24	原始取得
103	湖州瑞创	瑞创生态联勤平台软件 V1.0	2022SR0634275	2022.4.5	2022.5.24	原始取得
104	浙江瑞翔	瑞翔集中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1SR1404739	2021.8.29	2021.9.18	原始取得
105	浙江瑞翔	瑞翔办公助手软件系统【简称：办公助手】V1.0	2021SR1404740	2021.7.20	2021.9.18	原始取得
106	浙江瑞翔	瑞翔疫苗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634301	2021.8.6	2022.5.24	原始取得
107	浙江瑞翔	瑞翔住安安保系统软件 V1.0	2022SR0634209	2021.8.6	2022.5.24	原始取得
108	浙江瑞翔	核酸检测补贴政策兑现平台 V1.0	2023SR0302018	2022.7.20	2023.3.6	原始取得
109	浙江瑞翔	民生实事系统 V1.0	2023SR0302020	2022.6.15	2023.3.6	原始取得
110	浙江瑞翔	数智维电子政务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02021	2022.7.31	2023.3.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11	瑞智科技	瑞智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1SR0884763	2020.11.10	2021.6.11	原始取得
112	瑞智科技	瑞智数字法治平台（信创版）V1.0	2022SR0634264	2022.4.5	2022.5.24	原始取得
113	瑞智科技	瑞智综合考评系统软件（信创版）V1.0	2022SR0634149	2022.4.5	2022.5.24	原始取得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址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审核日期	所有权人
1	risendh.com	www.risendh.com	浙 ICP 备 10055567 号-4	2023.5.19	瑞成信息
2	risencn.com	www.risencn.com	浙 ICP 备 10055567 号-1	2022.11.03	瑞成信息
3	fyzzb.cc	www.fyzzb.cc	浙 ICP 备 10055567 号-2	2022.11.03	瑞成信息
4	risenoa.com	wh.risenoa.com	浙 ICP 备 10055567 号-6	2022.11.30	瑞成信息
5	hzjskf.cn	-	-	2021.11.24	瑞成信息
6	swjbxcx.com	-	-	2020.6.8	瑞成信息
7	txzhzg.com	-	-	2022.7.15	瑞成信息
8	txzhyg.com	-	-	2022.7.15	瑞成信息
9	risendata.cn	-	-	2022.6.24	浙江富瑞
10	risendata.net	-	-	2022.7.6	浙江瑞翔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所有权人
----	------	------	-----	------	------

1	瑞成 logo	美术	国作登字-2021-F-00060080	2021.3.15	瑞成信息
---	---------	----	----------------------	-----------	------

（三）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及办公、电子设备。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浙江瑞翔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瑞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瑞翔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3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林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 33 号 4 幢(3 号楼)3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XQD50R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瑞成信息持有浙江瑞翔 100.00%股权

（1）浙江瑞翔的设立

2020 年 5 月 25 日，浙江瑞翔股东瑞成信息制定了《浙江瑞翔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5月27日，浙江瑞翔取得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浙江瑞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成信息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根据浙江瑞翔会计报表及经核查银行转账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瑞翔股东瑞成信息已实缴注册资本 1,37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1	瑞成信息	3,000.00	100.00	1,375.00
合计		3,000.00	100.00	1,375.00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浙江瑞翔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2. 浙江瑞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瑞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瑞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征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48 号 2 幢 3-7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研发；网络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设备研发；电子产品研发；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处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75X887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瑞成信息持有浙江瑞义 100.00%股权

（1）浙江瑞义的设立

2019 年 7 月 16 日，浙江瑞义股东瑞成信息制定了《浙江瑞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19 日，浙江瑞义取得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浙江瑞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成信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浙江瑞义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3.浙江富瑞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富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富瑞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林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1 号 10 层 10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HXL6J77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瑞成信息持有浙江富瑞 100.00%股权

（1）浙江富瑞的设立

2020年5月20日，浙江富瑞股东瑞成信息制定了《浙江富瑞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5月21日，浙江富瑞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浙江富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成信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根据浙江富瑞会计报表及经核查银行转账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富瑞股东瑞成信息已实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1	瑞成信息	1,000.00	100.00	5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浙江富瑞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4.浙江瑞勤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瑞勤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瑞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哲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中福大厦 3 号楼 2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JW30275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瑞成信息持有浙江瑞勤 100.00%股权

（1）浙江瑞勤的设立

2020 年 7 月 21 日，浙江瑞勤股东瑞成信息制定了《浙江瑞勤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24 日，浙江瑞勤取得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浙江瑞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成信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浙江瑞勤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5. 绍兴瑞鸿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瑞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瑞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哲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群贤路 2003 号 1801-3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JQ5PH1K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瑞成信息持有绍兴瑞鸿 100.00%股权

（1）绍兴瑞鸿的设立

2020 年 9 月 4 日，绍兴瑞鸿股东瑞成信息制定了《绍兴瑞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7 日，绍兴瑞鸿取得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绍兴瑞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成信息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绍兴瑞鸿自 2020 年 9 月 7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6.湖北瑞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瑞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瑞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创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华师园北路 18 号博瀚科技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二期 1 栋 A 单元 15 层 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7MLB8M5D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瑞成信息持有湖北瑞云 100.00%股权

（1）湖北瑞云的设立

2022 年 4 月 26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012022042603299 号的《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同意预先核准瑞成信息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湖北瑞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瑞成信息作出股东决定：独资设立湖北瑞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同日，瑞成信息制定了《湖北瑞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4 月 28 日，湖北瑞云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湖北瑞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成信息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根据湖北瑞云会计报表及经核查银行转账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瑞云股东瑞成信息已实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1	瑞成信息	500.00	100.00	5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湖北瑞云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7.湖州瑞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瑞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瑞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哲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9-6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KKWPX7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股权结构	瑞成信息持有湖州瑞创 100.00%股权

（1）湖州瑞创的设立

2021 年 8 月 11 日，湖州瑞创股东瑞成信息制定了《湖州瑞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12 日，湖州瑞创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湖州瑞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成信息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根据湖州瑞创会计报表及经核查银行转账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瑞创股东瑞成信息已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1	瑞成信息	500.00	10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湖州瑞创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8.瑞智科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智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瑞智科技（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哲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601室(A206号工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7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MAGCXF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股权结构	瑞成信息持有瑞智科技100.00%股权

（1）瑞智科技的设立

2020年7月24日，瑞智科技股东瑞成信息制定了《瑞智科技（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9日，瑞智科技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瑞智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成信息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根据瑞智科技会计报表及经核查银行转账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智科技股东瑞成信息已实缴注册资本15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1	瑞成信息	500.00	100.00	150.00
合计		500.00	100.00	150.00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瑞智科技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9.湖南雁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雁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雁云领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哲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华兴街道湘南湘西高新软件园 4B 栋 2 层 0066 号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7AJ2PT4B
登记机关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瑞成信息持有湖南雁云 45.00%股权 衡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雁云 40.00%股权 湖南筑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雁云 15.00%股权

（1）湖南雁云的设立

2021 年 9 月 10 日，湖南雁云股东瑞成信息、衡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筑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湖南雁云领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瑞成信息与湖南筑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确认，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湖南雁云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瑞成信息的意见为准。

同日，湖南雁云取得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湖南雁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瑞成信息	450.00	45.00
2	衡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湖南筑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根据湖南雁云会计报表及经核查银行转账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雁云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资本 (万元)
1	瑞成信息	450.00	45.00	45.00
2	衡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0.00
3	湖南筑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60.00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湖南雁云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10. 金华瑞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华瑞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瑞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徐哲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宾虹路百盛大厦 C 座 1 幢 907 室(仅限通讯联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7G5N9F43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股权结构	瑞成信息持有金华瑞婺 100.00%股权

（1）金华瑞婺的设立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华瑞婺股东瑞成信息制定了《金华瑞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华瑞婺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金华瑞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成信息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金华瑞婺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11. 嘉兴瑞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瑞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瑞数嘉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哲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乌镇大道西侧、龙翔大道北侧直通乌镇产业园 5 号楼 3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含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C2F2U09A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瑞成信息持有嘉兴瑞数 100.00%股权

（1）嘉兴瑞数的设立

2022 年 10 月 28 日，嘉兴瑞数股东瑞成信息制定了《嘉兴瑞数嘉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1 月 7 日，嘉兴瑞数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金华瑞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成信息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嘉兴瑞数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五）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成信息名下没有分公司，但于报告期内注销了武汉、滨江、舟山定海三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瑞成信息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MW798F。至武汉分公司注销前，武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的维护、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为周创；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北路 18 号博瀚科技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二期 1 栋 A 单元 15 层 01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武新市监）登字（2028）第 157514 号登记通知书，该局核准武汉分公司注销登记。

2.瑞成信息滨江分公司

滨江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KJL763G。至滨江分公司注销前，滨江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负责人为宋林；注册地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1962 室。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滨）登记内销字[2022]第 006561 号登记通知书，该局核准滨江分公司注销登记。

3.瑞成信息舟山定海分公司

舟山定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3370486831。至舟山定海分公司注销前，舟山定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维护；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负责人为宋林；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4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该局核准舟山定海分公司注销登记。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 情况
1	杭州远传新业 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采购合同	661.14	打印机、扫描仪等硬 件设备	履行 完毕
2	浙江移动信息 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	南太湖新区“智慧城市” 大数据应用平台系统项目 标段二：大数据展示平台 标段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 合同	2,489.50	定制化软件开发、运 维服务	正在 履行
3	杭州市滨江区 人民政府办公 室	A 合同	1,041.17	软硬件设备、定制化 软件开发、系统集 成、运维服务	正在 履行
4	杭州市司法局	B 合同	1,509.85	软硬件设备、定制化 软件开发、系统集 成、运维服务	正在 履行
5	杭州市城市管 理局	C 合同	1,235.20	软硬件设备、定制化 平台软件开发、系统 集成、运维服务	正在 履行
6	浙江泰源科技 有限公司	D 合同	901.51	定制化平台软件的适 配及改造	履行 完毕
7	浙江移动信息 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	E 合同	1,445.72	台式机等硬件设备销 售（含安装调试）	履行 完毕
8	浙江省通信产 业服务有限公 司网科技分公 司	F 技术服务合同	770.00	定制化平台软件的改 造及及适配、运维服 务	履行 完毕
9	浙江超越数控 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G 技术服务合同	609.10	定制化平台软件的适 配服务	履行 完毕
10	浙江移动信息 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	H 合同	2,150.00	硬件产品销售	正在 履行
11	浙江移动信息 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	I 合同	690.90	硬件硬件销售	履行 完毕
12	衡阳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	衡阳市“云绩效、云督 查”数据平台政府采购项 目合同书	718.90	平台建设、云平台租 赁	正在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 情况
13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J 合同	868.85	定制化平台软件的改造适配服务、硬件产品销售	履行完毕
14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K 合同	851.01	定制化平台软件的改造适配服务、硬件产品销售	履行完毕
15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L 合同	678.00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履行完毕
16	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M 合同	628.90	定制化平台软件的改造适配服务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浙江通翌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358.89	流式软件、桌面操作系统软件等软件产品	履行完毕
2	浙江话机世界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市 N 工程“超越申泰”系统产品销售合同	647.11	非密台式机等硬件产品	履行完毕
3	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SM 专业信息设备适配名录产品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打印机、扫描仪、粉盒等硬件产品	履行完毕
4	杭州智享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应用平台技术服务项目杭州智享云谷合同书	368.00	云资源服务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等开发及适配服务	正在履行
5	浙江磐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太湖新区“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平台系统项目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611.50	系统的开发服务	正在履行
6	杭州柯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超越申泰”系列通用型产品销售合同	460.00	服务器及配件等产品	履行完毕
7	安徽奔奔科技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	426.34	笔记本电脑等硬件产品	履行完毕
8	诚晟（舟山群岛新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94.35	可信浏览软件、安全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	履行完毕
9	杭州柯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1,675.35	服务器及配件等产品	履行完毕

10	浙江通翌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92.65	流式软件、版式软件、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产品	履行完毕
----	------------	--------	--------	------------------------	------

3.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无	420.00	2022.12.9-2023.12.8	实际控制人父亲宋杰成、母亲许培芳以房屋所有权及其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	无	300.00	2022.12.6-2023.5.30	实际控制人宋林及其配偶陈云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	无	47.00	2023.1.9-2023.5.2	实际控制人宋林及其配偶陈云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	无	47.00	2023.1.10-2023.4.2	实际控制人宋林及其配偶陈云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	无	88.00	2023.1.10-2023.4.21	实际控制人宋林及其配偶陈云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	无	144.00	2023.2.2-2023.12.16	实际控制人宋林及其配偶陈云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借款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	无	300.00	2022.9.1-2022.12.31	无	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	无	300.00	2022.11.8-2022.12.31	无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	无	400.00	2022.8.29-2023.2.28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林以房屋所有权及其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桥支行	无	450.00	2023.2.23-2024.2.22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林以房屋所有权及其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无	850.00	2020.9.22-2021.9.21	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宋杰成、母亲许培芳以房屋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担保合同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5. 抵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公司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公司 2022 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经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并配有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

1.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8 日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5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2.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2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6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8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3.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2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6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0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

2022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管理制度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和监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包括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情况如下：

1. 现任董事及其简历

宋林，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7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IT工程师、信息技术部主管；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浙江瑞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瑞数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瑞翔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富瑞执行董事、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23年3月，任杭州屹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杭州定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杭州定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浙江瑞勤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瑞兴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金华瑞婺总经理。

金征雷，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0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浙江瑞义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瑞数控股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富瑞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瑞翔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瑞勤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瑞隆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任湖州瑞创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瑞智科技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绍兴瑞鸿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金华瑞婺；2022年12月至今，任嘉兴瑞数监事。

邱光球，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华侨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自由职业；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2022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

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7月至今，任浙江瑞义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湖南雁云董事。

赖群群，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环境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2年2月至2022年9月，任有限公司工程中心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工程中心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湖北瑞云监事。

汪涌，男，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3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有限公司区域中心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区域中心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金华瑞婺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嘉兴瑞数总经理。

2. 现任监事及其简历

祝阿敏，女，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景观设计师；2015年3月至2022年9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门经理、保密管理办公室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项目管理部部门经理、保密管理办公室主任；2023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睿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志成，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襄樊学院数学与应用数据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3年9月至2007年2月，任河南淮阳一中数学教师；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杭州宽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java程序员；2008年4月至2022年9月，任有限公司java程序员；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java程序员。

徐哲，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浙江传媒学院电视摄像与照明专业，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在杭州电视台技术中心实习；

2007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电视摄像；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意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导演、制片；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航天太空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航天太空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瑞智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绍兴瑞鸿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湖州瑞创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湖南雁云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浙江瑞勤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金华瑞婺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嘉兴瑞数执行董事。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宋林，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现任董事及其简历”部分。

金征雷，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现任董事及其简历”部分。

邱光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现任董事及其简历”部分。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各地公安局及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访谈笔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具备任职资格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由宋林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9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宋林、邱光球、金征雷、赖群群、汪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设置监事会，由金征雷担任监事。2022年9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祝阿敏、贺志成成为监事与职工监事徐哲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2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林为总经理，聘任金征雷、邱光球为副总经理，聘任邱光球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郑维洁为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财务负责人由郑维洁变更为邱光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竞业禁止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该等人员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和税率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瑞成信息	15.00
浙江瑞义	25.00
浙江富瑞	25.00
浙江瑞翔	25.00
浙江瑞勤	25.00
瑞智科技	25.00
绍兴瑞鸿	25.00
湖州瑞创	25.00
湖南雁云	25.00
金华瑞葵	25.00
湖北瑞云	25.00
嘉兴瑞数	2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GR20193300169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GR20223300004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此即征即退政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8,770,577.49元，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02,802.51	714,745.70	211,670.07
稳岗补贴	47,139.06	321,526.91	58,758.30
进项税加计抵减抵扣	1,321,826.08	526,485.34	8,980.16

瞪羚企业发展补助	1,038,400.00	1,320,900.00	/
收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	157,000.00	/
收到中国（舟山）海洋科学城建设管理中心扶持政策奖励	/	42,223.36	/
租房补贴	5,040.00	10,080.00	/
收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软件名城补助款	1,626,000.00	/	/
收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户滨江区科技局产业扶持资金	157,000.00	/	/
合计	5,398,207.65	3,092,961.31	279,408.53
报告期内总计	8,770,577.4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被该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 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

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2. 已履行的环保手续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维护；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定制化协同平台软件开发服务为核心，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服务，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及废弃物排放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涉及的行业不属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瑞成信息以及瑞成武汉分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该企业无需就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事项再取得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以下产品质量、技术认证资质：

序号	认证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核发日期	持有主体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1E00539 ROM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	2021.7.26 至 2024.7.25	瑞成信息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02421Q31010 161R4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1.20 至 2024.1.19	瑞成信息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向外部客户交付计算机应用软件运维的服务管理体系）	1992022ITSM 0293R0N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1.25 至 2025.11.24	瑞成信息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1S00507 ROM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7.26 至 2024.7.25	瑞成信息
5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	ITSS-YW-3- 330020211358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1.11.16- 2024.11.15	瑞成信息
6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与 计算机应用软件 开发及其运维相 关的信息安全管 理活动）	19922IS00531 ROM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1.25 至 2025.11.24	瑞成信息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2Q00358 R0S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	2022.3.24 至 2025.3.23	浙江富瑞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2Q00333 R0S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	2022.3.18 至 2025.3.17	浙江瑞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职工花名册及情况说明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654 人，公司与 653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 1 名员工签署《劳务合同》，该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二）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职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及情况说明，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681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差额系29人当月离职当月缴纳，1人自愿放弃，1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三）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682名员工缴纳公积金。差额系29人当月离职当月缴纳，1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四）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林承诺：“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此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方面符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质量、安全、劳动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说明

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未查询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由主办券商协助公司编制，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签署，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后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上述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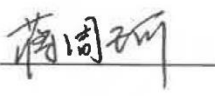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周华俐

承办律师:


蒋周珂

2023 年 8 月 25 日